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 13 屆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)

主 持 人：蕭主席永福

出席人員：蕭主席永福、蔡副主席尚明、李委員博洪、李委員富財、張委員明賢、王委員素玉、謝委員善伍、黃委員寶輝、高委員淑霞(線上)

列席人員：陳訓輔委員逸政(線上)、吳技術總監法悌、陳成人國家隊總監文發、 技術部同仁

紀錄：鄭理元

**壹、 會議開始**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(第 13 屆第 2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)：確認通過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1. 技術總監報告。
2. 培訓隊海外移地訓練、參賽返國報告。
   （1）女子五人制代表隊參與 2025 女子五人制亞洲盃資格賽。
   （2）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女子足球培訓隊 2 月海外移訓暨參與國際友誼賽。

**貳、 討論事項**

案由一：有關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男子培訓隊總教練遴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 114 年 1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24 次選訓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續辦。
2. 本案於協會官網公開徵求，報名截止計有五位教練申請：
   （1）柳樂雅幸 (日本籍)
   （2）王家中 (台灣/葡萄牙籍)
   （3）彭武松
   （4）黃正宗
   （5）陳俊明

決　議：

1. 未於今日參加面談者，以放棄資格不予錄取。
2. 經討論後進行表決，投票結果未過半。本案決議辦理第二次公開徵選，其徵選條件如下：
   （1）需具備 AFC A 級教練證資格。
   （2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  i. 現任大專院校一級聯賽或臺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之教練。
      ii. 曾擔任國家隊教練或亞、奧運之教練。
   （3）若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則由協會推薦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4 年潛力男子 U15、U17 及 U20 培訓隊總教練遴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 114 年 1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24 次選訓會議案由二續辦。
2. 本案於協會官網公開徵求，報名截止計有八位教練申請：

（1）朱顯峯 (香港籍)

（2）陳春智

（3）Oliver Lazarus Harley/鎮炤 (加拿大籍)

（4）Yoshiharu Ezoe/江副良治 (日本籍)

（5）Enoc Hercules/侯以諾 (貝里斯籍)

（6）Takeshi Inoguchi/猪口武志 (日本籍)

（7）彭武松

（8）黃正宗

決　議：本案經委員討論後，由委員採不計名投票，結果如下：

（1）潛力男子 U15 總教練：投票結果未過半，從缺。此年齡層不再進行遴選，將改由協會 TDS 專案計畫規劃培訓事宜。

（2）潛力男子 U17 總教練：經投票由最高票「陳春智」擔任。

（3）潛力男子 U20 總教練：經投票由最高票「彭武松」擔任。

案由三： 審議 114 年潛力 U17 女子足球培訓隊新增助理教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　明：**

1. 本會技術總監推薦鐘怡璇擔任潛力 U17 女子足球培訓隊助理教練。鐘教練目前現任新泰國中男足總教練，並於 2024 年擔任 WU20 助理教練。技術總監觀察該員擔任男子球隊執教期間，充分展現出色的領導力，並能根據球員在特定時間制定合適的訓練計劃，幫助球員在技戰術、身心理素質上做全面提升，作為一名女生教練執教青少年男生球隊值得肯定。重要的是，她具備女生訓練的專業知識，能幫助球員提升足球技戰術能力，更對於球員教育與培養負有責任心。鐘怡璇個人履歷與經歷詳附件。
2. 總教練於 3 月 18 日提出新增體能教練陳佳慧，其個人履歷與經歷詳附件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另，陳佳慧目前持有亞足聯 C 級教練證，需請該名教練向協會申請 CTFA 同等教練能力認證。若未申請則無法給予教練費，將給予一般職員工作費。

案由四： 審議 114 年潛力 U15 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　明：**

1. 依據總教練 114 年 3 月 17 日提出。大名單修正如下，更換說明詳附件。

（1）移出 6 位選手：龍品萱、蔡舒羽、羅宇瑄、陳書晴、米韓暄、劉家妤。

（2）新增 6 位選手：盧唯晏、陳薈淳、夏沁妍、蔡家儀、胡采婕、張晏綺。

決　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未來潛力各年齡層之選拔請總教練依協會指定之盃賽進行球員遴選。

案由五：有關 114 年選訓委員會 5 月份實體會議辦理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請協會於 4 月底前另行安排實體會議，以討論亞運總教練第二次遴選事宜。

**參、 臨時動議**

提案一：審議 114 年潛力男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代表隊)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 114 年 3 月 19 日五人制足球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2. 114 年潛力男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，詳附件。

決　議：

1. 經討論教練名單中，劉祥興、張仟縈等二人同時具有五人制委員身份，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請兩位教練擇一擔任五人制委員或五人制培訓隊教練職位。
2. 本案退回至五人制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送本會討論。

提案二：審議 114 年潛力女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代表隊)

說　明：

1. 依據 114 年 3 月 19 日五人制足球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2. 114 年潛力女子五人制足球培訓隊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，詳附件。

決　議：

1. 經討論教練名單中謝麗娟等一人同時具有五人制委員身份，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請謝員擇一擔任五人制委員或五人制培訓隊教練職位。
2. 本案退回至五人制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送本會討論。

**肆、 散會** (下午 3 時 05 分)